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保證溢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保證溢利不少於2,700,000港元未能按賣方保證達致，而賣方並未根據該協議履行其須向本公司賠償保證溢利缺額之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代價2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2,7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之綜合溢利未能按賣方保證達致或目標集團蒙受虧損，賣方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天內，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金額為相當於保證溢利之缺額乘以7.4之倍數，而倘目標集團於該年度蒙受虧損，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之金額相當於目標集團虧損之數額及保證溢利乘以7.4之倍數之總和。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實際綜合純利為979,469.60港元，因而未能達到2,7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因此，賣方須向本公司賠償合共12,731,924.96港元(「賠償金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缺額(2,700,000港元減979,469.60港元)1,720,530.40港元乘以7.4之倍數。

由於從緊之財政狀況，賣方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天內)向本公司完成支付賠償金額。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支付賠償金額，而賣方已同意並確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悉數支付賠償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支付賠償金額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團結先生、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totainment.com.hk](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 內登載。